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闽人社文〔2017〕191号

## 关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委）、水利局、铁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交通与建设局、经济发展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下发后，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及铁

办部门切实履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赋予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职责，部门之间密切配合，联防联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了贯彻落实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实现到 2020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监管力度。**人社部门应当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三个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74 号）要求，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凡因拖欠工资被人社部门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的用人单位，自评价后 3 年内，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部门应依法依规将其纳入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按规定予以扣分或降级，在招投标、资质审核、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写入招标文件。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对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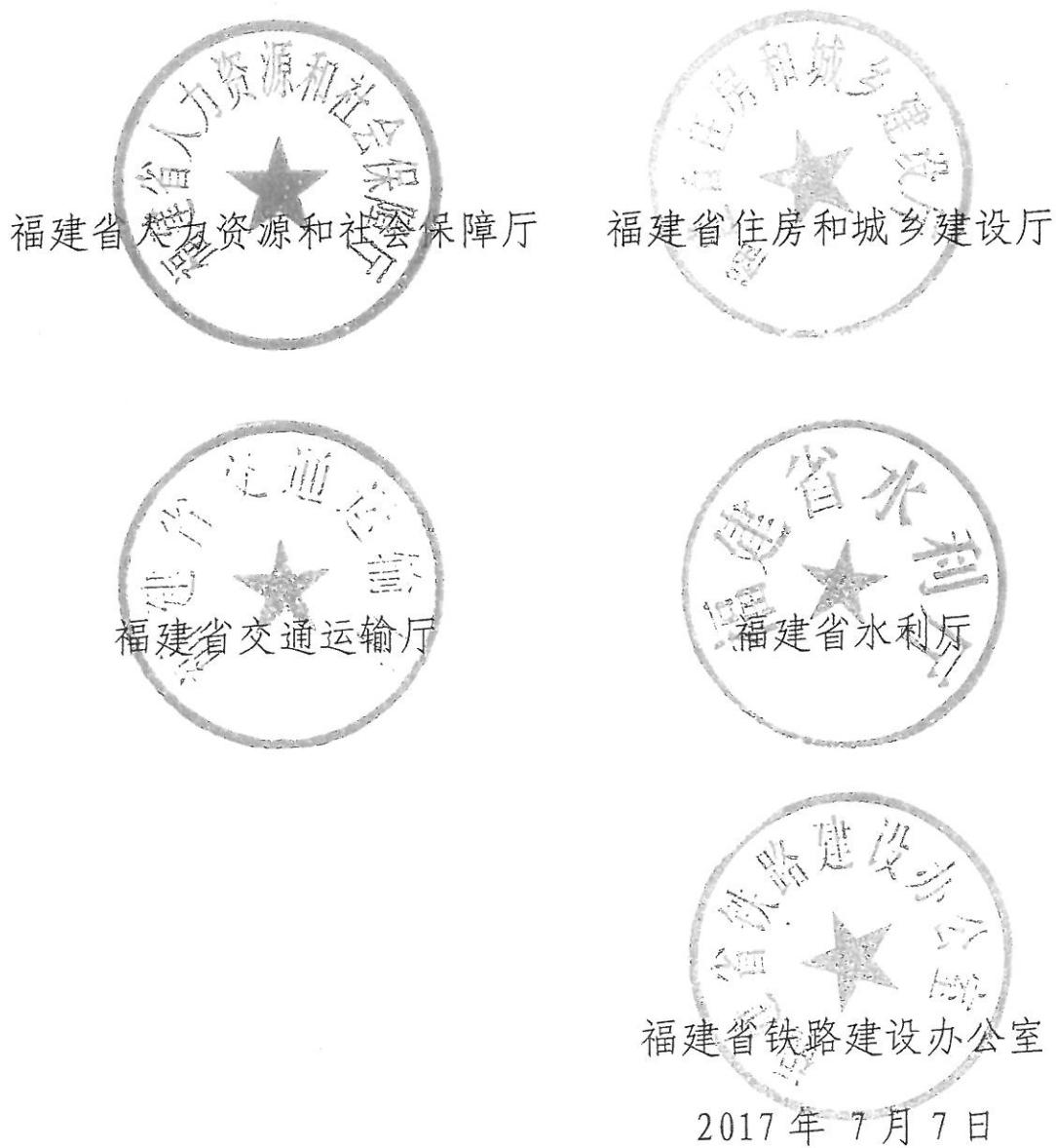
**二、加大对新开工建设项目的综合监管力度。**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部门要切实抓好经常性的工作，运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案件专查等方式对各类建设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纳入监理合同，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督。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全省范围内新建在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各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部门要建立施工项目

台账（见附件），直送或汇总后于双月月底前报送同级人社部门，同时要督促总承包企业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活动，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实行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推行银行代发工资，确保每个建设项目的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

**三、夯实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总责任。**积极推进建设领域用工制度改革，鼓励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务工人员花名册，留存每名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预防因分包链条太长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承包企业确需对劳务工程和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企业要监督分包企业按时足额并直接给每名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通过自然人身份的“包工头”代发工资；监督分包企业与每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每月支付工资的具体时间和工资结算办法等具体事项，同时建立务工人员花名册，留存每名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总承包企业要把农民工名册、劳动合同书、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等，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至少保存3年备查。

**四、综合施策协调处理好复杂案件。**人社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查处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职责，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克扣拖欠工资问题要快速立案查处，及时向责任企业送达执法文书。由于拖欠工程款、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人社部门要以书面形式将案件转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部门处置，同时做好跟踪工作。

附件：建设施工项目台账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建设施工项目台帐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真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二

